

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方案

申請資格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且須至本校完成**學士班**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
補助項目

補助交通費與住宿費：

- 1 交通費：考試當天及前後一天之去回程費用，可申請補助機票(限外島地區考生)、高鐵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船舶，惟高鐵及機票以經濟艙及標準車廂票價為據，並檢據覈實報支。
- 2 住宿費：限外島地區、臺中以南及花東的考生可申請應考前一天的住宿費，以2,000元為限。

申請方式

請繳交以下文件，並於**甄試當天起的一週內**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：

- 1 票根/收據正本
- 2 申請表
-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4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- 5 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

詳細申請規定與申請表格請見網站公告說明。
<https://reurl.cc/zzAIX0>

網站公告



申請表

